

深圳市迪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迪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审慎、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相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并听取公司管理层的说明后,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参与设立股权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通过本次参与设立股权并购基金,有利于发挥公司在智慧城市和数据服务领域先期布局的优势,进一步拓展市场空间。该投资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会损害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此投资事项。由于本次设立股权基金的合作方之一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北京安策恒兴投资有限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对外投资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盛宝军

黄惠红

周台

深圳市迪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4日